附件

**第五届萍乡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申请表**

**姓 名：** （本人签名）

**职 业：**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温 馨 提 示**

仲裁员是以专业知识和判断力为当事人仲裁合同和其他财产权益解决纠纷的专业人员。

如果您：符合仲裁员任职条件，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能够公正高效的参与仲裁，接受对仲裁员的要求，请您如实填写本表，并按要求附上有关证明复印件。萍乡仲裁委员会收到您提交的申请书后，您的信息将会被录入萍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人才储备库；您提出的申请如经第五届萍乡仲裁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您即成为第五届萍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载入《萍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供当事人选择或本委主任指定。

仲裁事业是神圣的。我们期望并相信，因您的加入，将会给萍乡仲裁带来良好的声誉和快速发展！

～～～～～～～～～～～～～～～～～～～～～～～～

表中有□的为选择项，在符合条件的□中打√。表中填写不下的可另外附页。

**承诺书**

因德高望重，仲裁员广受社会尊重！因为有专业所长，仲裁员能够为社会服务。所以我愿意成为一名仲裁员。我郑重承诺，一旦受聘，将严格遵守《仲裁法》、《萍乡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恪守以下道德要求和行为规范。

1. 公正、公平、勤勉、高效、审慎地为当事人解决争议。
2. 诚实信用。只有确信自己具备下列条件，方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萍乡仲裁委员会主任的指定，且不谋求某具体案件仲裁员的选定和指定。
3. 能够毫不偏袒地履行职责；
4. 具有解决案件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5. 能够付出付出相应的时间、精力，并按照《仲裁规则》及有关提高仲裁效率的规定审理案件。
6. 遇下列情形，自觉申请回避。
7. 是案件的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8. 与案件仲裁结果有金钱或个人利害关系的；
9. 私自与当事人、代理人讨论案件情况，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馈赠或其他利益的
10. 对案件事先接受咨询的；
11. 与案件当事人、代理人现在或两年内曾在同一单位工作的；
12. 现任案件当事人法律顾问或代理人的，或者曾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且离任不满两年的；
13. 为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的；
14. 担任过案件有关联的案件的证人、鉴定人、勘察人、辩护人、诉讼或仲裁代理人的；
15. 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为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有其他生意或财产关系的。
16. 在仲裁案件过程中，认真履职、保证案件的公正公平。
17. 平等、公允地对待双方当事人，避免使产生不公或偏袒印象的言行；对当事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其他仲裁参与人耐心有礼，言行得体；
18. 不接受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
19. 不私自会见一方当事人、代理人，接受其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单纯同一方当事人、代理人谈论有关仲裁案件的情况；
20. 不代人打听案件情况或代入向仲裁庭成员、秘书实施请客送礼或提供其他好处和利益；
21. 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尤其是不把作出裁决的职责托付他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可能迅速审结案件；
22. 独立地审理案件，不因任何权利、外界压力、公众喧扰、担心批评而影响裁决的公正性；
23. 忠实履行保密义务，不向当事人或外界透露本人的看法和仲裁庭会议的情形，对涉及的案情、仲裁程序、仲裁裁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等相关问题均保守秘密。
24. 开庭审理案件时，做到仪表仪容整洁端庄，言行举止文明得体。
25. 在仪表仪容上，找正装、皮鞋，发型端正，不浓妆。正装为西装、衬衫、西裤、其他职业装等；不着休闲装、夹克衫、T恤、运动服、牛仔服、短裤、运动鞋、凉鞋、拖鞋等；
26. 在言行举止上，准时到庭，不迟到、不早退或临时要求推迟开庭时间；专注庭审，不做诸如接打手机、吸烟等与庭审无关的事情；开庭前后不与当事人亲密交谈或向当事人索要、派发名片。
27. 在聘任期间，仲裁员及时通报下列信息：
28. 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职业情况发生变化；
29. 诸如出差等致暂时不能承办案件；
30. 由于工作、身体原因等致长期不能承办案件。
31. 违背上述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尤其是对下列情形，同意由仲裁委根据情节或循合理判断予以警示、更换仲裁员、扣减办案报酬、通报批评、向有关部门通报不良行为、解聘、公开除名等。
32. 违反规定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主任指定；
33. 因自身原因致使仲裁庭开庭时间变更；
34. 开庭迟到、早退；
35. 开庭时接打电话或进行与庭审无关的活动；
36. 开庭无故缺席；
37. 缺乏驾驭庭审能力，在质证、认证过程中思路不清、逻辑混乱、效率低下，不能推动仲裁程序顺利进行；
38. 庭审中违背公正原则，代替或变相代替一方当事人质证、辩论或提出明显诱导性问题或表现其他偏袒倾向，或与当事人争吵；
39. 无正当理由超审限；
40. 透露仲裁庭合议或裁决结果；
41. 仲裁期间私自会见一方当事人、代理人；
42. 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或其他利益的；
43. 代人向仲裁庭成员实施请客送礼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44.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
45. 不认真阅卷、不研究案情、不发表意见、不认真审查仲裁裁决；
46. 不按要求制作裁决书或制作不认真。致裁决发生重大文字或计算错误；
47. 委托仲裁庭以外的人制作仲裁法律文书；
48. 拒绝说明理由，坚持有利于一方当事人的裁决事项或不签署裁决书；
49. 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明显不当，致使裁决结果不合法、不公平；
50. 由于仲裁员责任致案件被法院撤销、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通知重新仲裁且认为仲裁裁决确有错误；
51. 由于仲裁员责任所办案件被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52. 因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或其他原因无法联络三个月以上；
53. 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与仲裁机构培训、会议或活动；
54. 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
55. 违反《仲裁法》《仲裁规则》规定的办案程序；
56. 其他不当行为。
57. 接受的日常考核和年度审查，并接受相应的评定和决定。
58. 上述承诺持续与仲裁员聘任期间。

 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仲裁员申请表**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必贴）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码 |  |
| 政治面貌 |  | 外语及程度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其他社会职务 |  |
| 毕业院校 |  | 获得学位 |  |
| 所学专业 |  | 技术职称 |  |
| 是否通过司法考试或律考 |  | 通过时间 |  |
| 证书编号 |  |
| **联****系****方****式** | 手机号码 |  | 备用电话 |  |
| 单位电话 |  | 传 真 |  |
| 微 信 号 |  | QQ号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案卷材料邮寄地址 |  |
| **申****请****方****式** | [ ] 单位推荐 推荐单位名称： |
| [ ] 仲裁员推荐 推荐人姓名： |
| [ ] 其他（请详细说明） |
| **仲裁员任职条件** |
| 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 | 起止时间 |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
|  |  |
|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 | 起止时间 | 律师证号 |
|  |  |
| 离职法官满八年 | 起止时间 | 审判机构（院、庭）名称 |
|  |  |
| 取得法官任职资格（起止时间） | 证书编号 |
|  |  |
|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 | 职称类别 | 批准时间 |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
|  |  |  |
|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相应资历 | 批准时间 |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
|  |  |  |
| 职业分类 | A从事律师工作[ ]  | B离职法官[ ]  |
| C法律研究、教学工作[ ]  | D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工作[ ]  |
| E从事仲裁工作[ ]  |  |
| F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 **专业背景** |
| 注：请参考下面所列八大类专业分类选择您最擅长的专业，并可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如果您擅长的专业为所列专业类别的子项目，请先选择大的类别，再具体写明擅长的专业，如：擅长专业为票据，则填写：大类：金融；子项：票据。或者如：大类：建设工程；子项：建设工程施工。**（一）一般合同。**1.买卖合同；2.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3.赠与合同；4.租赁合同；5.融资租赁合同；6.承揽合同；7.运输合同；8.保管合同；9.仓储合同；10.委托合同；11.行纪合同；12.居间合同；13.合伙协议；14.服务合同；15.劳务合同；16.广告合同等。**（二）建设工程。**1.建设工程勘察合同；2.建设工程设计合同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4.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建设工程分包合同；6.建设工程监理合同；7.装饰装修合同；8.铁路修建合同；9.FIDIC及FIDIC条款；10.造价咨询合同等。**（三）房地产。**1.房屋买卖；2.房地产联建、开发；3.拆迁补偿；4.物业管理等。**（四）金融。**1.借款；2.证券；3.保险；4.担保；5.票据；6.期货；7.信托；8.典当；9.基金；10.国际金融等。**（五）知识产权。**1.商标；2.专利；3.著作权；4.技术合同；5.计算机信息技术与网络；6.特许经营；7.影视文化等。**（六）公司。**1.股东权益；2.股权转让；3.公司设立；4.公司分立、合并；5.公司清算；6.公司收购。**（七）国际贸易。**1.提单；2.仓单；3.信用证；4.国际货物买卖；5.国际货物运输；6.国际贸易保险。**（八）其他专业领域。** |
| 擅长专业（请依次按以上分类最多选择三项） | 1 | 大类：子项：1. 2. |
| 2 | 大类：子项：1. 2. |
| 3 | 大类：子项：1. 2. |
| 外语能力 | 语种 |  |
| 级别 |  |
| 听说读写能力 |  |
| 是否能办理涉外案件 |  |
| 学习和工作 经历 |  |
| 注：学习经历填写自大学起所在院校，学习何种专业，获得何种学位，并提供最高学历的学位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请注明工作期间担任何种职务，获得何种职称，并请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
| 主要学术成果 |  |
| 注：请注明发表文章的刊物名称或著作的出版单位以及发表时间。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曾受聘担任仲裁员情况（含其他仲裁机构）；聘期内履职情况，包括办案、仲裁推广、仲裁研究、仲裁员培训等。 |  |
| 个人需要说明事项 |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必填） |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推荐人/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推荐人/单位签名、盖章） |
| 萍乡仲裁委员会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说明：如本表页面不足，可另附单页说明。仲裁员任职条件的证明文件及本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请随本表一并提交。